

第一季度報告

2018/2019



**MEDIC**  **SKIN**

**MEDICSKIN HOLDINGS LIMITED**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其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12,131	14,99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9)	268
已用存貨		(1,795)	(1,972)
員工成本		(5,913)	(7,293)
折舊		(1,017)	(1,082)
其他開支		(5,313)	(3,87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56)	1,039
所得稅開支	3	(110)	(330)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066)	709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02)	709
非控股權益		(964)	-
		(2,066)	709
每股（虧損）盈利，基本（港仙）	5	(0.23)	0.15
每股（虧損）盈利，攤薄（港仙）	5	不適用	0.15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8年4月1日(經審核)	4,804	48,443	-	-	7,322	60,569	519	61,088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1,102)	(1,102)	(964)	(2,066)
於2018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4	48,443	-	-	6,220	59,467	(445)	59,022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4,804	72,463	1,181	294	3,856	82,598	-	82,59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9	709	-	709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251	-	-	251	-	251
於2017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4,804	72,463	1,432	294	4,565	83,558	-	83,558

附註：資本儲備指被視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江覺亮醫生（「江醫生」））的出資，有關出資乃江醫生就為本集團提供服務而授予本集團一名醫師的股份獎勵而產生。所取得服務的公平值（經參考股份獎勵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而釐定）乃於歸屬期以直線法列作開支，而資本儲備亦作相應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2018年4月1日起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構成重大影響。至於尚未生效的準則，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就估計客戶退貨、折扣或其他類似折讓作出調減。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來自單一經營分部，其集中於提供診症服務（「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及／或護膚產品（包括銷售護膚產品）（「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提供皮膚護理療程（「療程服務」）。該經營分部乃基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本公司行政總裁江醫生已獲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按服務及產品分類的收益分析，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診症服務	450	758
處方及配藥服務	4,187	5,465
療程服務	7,494	8,774
	<b>12,131</b>	<b>14,997</b>

除收益分析外，概無經營業績或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可供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以作出決策。因此，除實體範圍資料外，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分析。

### 3.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110	330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算。

###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7年：無）。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0.15港仙，為數約721,000港元，已於本公司於2018年7月27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5.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三個月	
	2018年	2017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b>(虧損)盈利：</b>		
用以計算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 (虧損)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b>(1,102)</b>	709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480,400</b>	480,400
<b>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b>		
本公司發行的購股權	不適用	6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480,462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醫學皮膚護理服務提供商。目前，本集團在香港黃金地段經營四間醫學皮膚護理中心，包括經營兩間「Medicskin」品牌醫學皮膚護理中心，主要專注於治療客戶的皮膚疾病及問題及／或改善外貌。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為治療（其中包括）暗瘡、色斑、玫瑰痤瘡、皮膚炎、濕疹及疣等皮膚疾病及問題，以及通過（其中包括）嫩膚、塑造面部輪廓及塑造身型療程、治療暗瘡疤痕及毛孔粗大、脫除不需要的痣及去除毛髮以改善外貌。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收益較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19.3%至約12.1百萬港元。診症服務、處方及配藥服務以及療程服務的收益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4.2百萬港元及7.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34.5%及61.8%。本集團一半以上的收益來自療程服務，一般涉及注射A型肉毒桿菌毒素及透明質酸、熱灼以及採取激光、射頻及聚焦超聲波等技術利用設備進行療程。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客戶光顧次數減少。約86.4%的客戶年齡介乎於26至55歲，而約90.8%的客戶為女性。大部分療程服務乃由我們的醫生進行，其中約92.3%的收益來自醫學皮膚護理中心醫生進行的療程服務。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7百萬港元。轉盈為虧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發展其位於尖沙咀的新抗衰老中心（於2018年6月方正式開業）所產生的額外成本及開業開支約1.7百萬港元；以及因市場持續競爭激烈，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期內每股基本虧損為0.23港仙，去年同期每股基本盈利為0.15港元。

為擴大我們服務及產品供應，於2018年6月9日，本集團以品牌「偉之健抗衰老及健康管理中心」命名之抗衰老中心（「**偉之健中心**」）在尖沙咀隆重開業，提供優質及全面的醫學美容療程，以幫助客戶保持健康和年輕。偉之健中心最終由本集團、呂良偉先生（「**呂先生**」）與其配偶以及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43%及6%權益。呂先生是香港和中國的知名電視電影演員，塑造了健康積極的形象。目前已開發新的護膚產品系列「Ray Lui by facematter」，並推出四款新的護膚產品，包括青春美肌柔膚霜、速效濃縮透明質酸精華、C+膠原重塑面膜及再生修復眼膜。其預期將向市場推出更多品種的護膚產品。呂先生作為本集團的策略夥伴，將幫助本集團推廣偉之健中心的產品及服務，並擴展其業務。

為擴張地域覆蓋範圍，本集團於2018年6月11日收購銅鑼灣一間「Massada Medicspa」品牌美容中心（「**Massada Medicspa中心**」）51%權益，該中心在豪華舒適的環境下為客人提供從醫學皮膚護理療程到舒緩面部按摩及身體護理等品種廣泛的專業服務。銅鑼灣屬港島區優越地段，人流較多。Massada Medicspa中心面積約1,600平方呎。本集團相信，銅鑼灣中心將能吸引更多客戶，形成更具地域多元化的客戶群。是次擴張就長遠而言亦將有助提升本集團的市場滲透率。Massada Medicspa中心已於2018年6月30日正式開業。

## 展望

香港政府建議立法加強監管及改善準則，藉以保護病人的安全及消費者權利以及為本地醫療體系的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此舉可能會對交付醫療的相關合規準則作出更改，並最終增強客戶的信心、提升業內安全水平及增加市場總體消費。

本集團將繼續緊跟最新業內知識，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最合適及最新的服務。本集團持續對最新產品、技能以及醫療設備及技術的發展進行市場研究並評估其成效。我們相信，引進新型服務及產品是驅動本集團業務發展的動力之一，亦是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於業內領先地位的重要途徑。

預期本集團將繼續面臨租賃開支及員工成本的極高經營成本以及業內的激烈競爭。借助資本市場的支持、我們的自身實力以及消費者對儀表的追求下，本集團對其日後發展持審慎自信態度。我們將繼續竭盡所能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醫學皮膚護理服務及產品並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從而發展我們的品牌及業務以及為投資者提供最大回報。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5.0百萬港元，減少約2.9百萬港元（或19.3%）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12.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業內競爭日益加劇而導致本集團所服務之客戶人數減少及客戶光顧次數減少。

### 已用存貨

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已用存貨成本分別為約1.8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收益之14.9%及13.3%。

###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7.3百萬港元，減少約1.4百萬港元（或19.2%）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減少；(ii)期內本集團收益減少導致付予醫生之績效獎金減少；及(iii)自然流失導致員工人數減少。

## 折舊

折舊開支維持穩定，截至2018年及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分別為約1.0百萬港元及1.1百萬港元。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3.9百萬港元，增加1.4百萬港元（或35.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5.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本期間發展本集團於尖沙咀新開之抗衰老中心產生的額外成本及初始啟動開支約1.7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66.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約0.1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一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0.7百萬港元。

## 權益披露

###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如下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江醫生 <sup>(附註)</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4,865,400	57.22%

*附註：* 該等274,865,400股股份乃以Topline Worldwide Limited（「Topline」）的名義登記，而Topline由江醫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醫生被視為於以Topline名義登記的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8年6月30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Topline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274,865,400	57.22%
富麒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6.47%
豐盛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Magnolia Wealth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季先生 (附註b)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000,000	16.47%

附註：

- (a) Top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江醫生實益擁有。因此，江醫生被視為於Topline所持有全部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b) 富麒控股有限公司（「富麒」，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豐盛控股有限公司（「豐盛」，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7）實益擁有。豐盛乃由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Magnolia Wealth」，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昌群先生（「季先生」）實益擁有）擁有46.58%權益。此外，季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豐盛4.77%權益。因此，豐盛、Magnolia Wealth及季先生被視為於富麒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並無記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 競爭權益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于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述偏離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且不能由同一人士擔任，而彼等各自的責任須以書面清晰界定。江醫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並領導及指導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發展策略。在知悉上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在管理層的協助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由本集團的創辦人江醫生一人擔任可推動貫徹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提高經營效率。此外，董事會亦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董事會認為，現時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權力及授權之間的平衡，因董事會集體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經營之決策過程。董事將定期會面以審議影響本集團經營之重要事宜。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可能擁有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的董事、其僱員以及其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規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或回饋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不斷致力促進本集團利益。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

於2018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陳昌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江覺亮醫生

香港，2018年8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江覺亮醫生、徐勤女士、江聰慧女士及冼翠碧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李家麟先生及梁兆祥先生。